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四、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具服務熱忱，能與學校充分配合。
- 五、 持有中餐烹調一筆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得優先錄取。
- 六、 若無上述(五)資格人員應聘，依據新北市 115 年 07 月 0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51260238 號函，放寬無證照者如有烹飪經驗者亦可報名。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廚工	1	115 年 09 月 01 日起 (依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	一、懸缺。 二、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依勞動基準法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四、薪資：依據「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 1 級，每月新臺幣 32,540 元。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五、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工作內容說明：

一、工作時間：

1.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配合學校活動及廚房工作性質得彈性調整，逢國定假日不上班)。
2. 校方於例假日及晚間有辦理活動，需要人力支援時，契約進用廚工應全力配合完成交辦事項後，並得依規定擇期補休。

二、保險：校方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廚工辦理保險。

三、工作內容：

1. 配合本校廚工工作守則，完成餐點預備、烹調及相關工作事宜。
2. 廚房、幼兒園內公共空間等環境、設備衛生維護及清潔消毒工作。

3. 學生用餐後廚房餐具之回收、清潔、消毒。
4. 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廚工守則，定期參與廚工研習、健康檢查等事宜。
5. 其他餐點相關事務及學校交辦事項。

伍、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別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07月27日(一)	08:30至09:00(逾時恕不受理)	09:10起
第2次招考	115年07月28日(二)	每日08:30至09:00(逾時恕不受理) 起每上班日	09:10起
	115年07月29日(三)		
	115年07月30日(四)		
	115年07月31日(五)		
	115年08月03日(一)		

說明：

- 一、自115年07月27日(一)第1次招考起，逢上班日辦理招考至額滿或無代理需求為止。
- 二、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報名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招考，請報考人留意本校校網公告。

陸、報名地點：幼兒園辦公室(02-2909-8842 分機 180)

柒、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捌、應繳表件：

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附件二)。

三、中餐烹調筆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附件二)。(無則免附)

※具備「中餐烹調-筆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優先錄取，如確無是項資格人員應考，資格放寬為有烹飪經驗者，惟仍需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 1 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四、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五、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六、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最遲於公告錄取一週內繳交(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玖、甄選方式：

一、採 10 分鐘口試(面試)為原則，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二、口試範圍：專業知識與素養(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衛生習慣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

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拾壹、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二、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8-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一)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黏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吋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電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E-mail				
驗證收件 (審核人勾選)	繳交： ☐ 報名表(附件一) ☐ 國民身份證影本(附件二) ☐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附件二)(無則免附)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切結書(附件三) ☐ 委託書(附件四)(無則免附) ☐ 公立醫院3個月內體檢資料表正本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完整並簽章，並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歸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本人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應試者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廚工甄選證件資料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二、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黏貼處
---	---

三、最高學歷證件資料、健檢資料即其他有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如工作證明、相關專業證照等)請檢附於後方。

四、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廚工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
證。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擬報名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所辦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 ☐報名 ☐複查成績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